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聯絡人：林娉妃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432
傳真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chanel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2160555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稿odf檔、附表(圖)pdf檔
(112172D001710_1121605554A_112D2005531-01.pdf、
112172D001710_1121605554A_112D2005532-01.pdf、
112172D001710_1121605554A_112D2005533-01.pdf、
112172D001710_1121605554A_112D2005534-01.pdf、
112172D001710_1121605554A_112D2005535-0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解除屏東縣滿州鄉及恆春鎮編號第2401號水源涵養
保安林部分面積0.102301公頃」公告(含附件)1份，請
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會資訊中心(請刊登網站)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林務局、屏東縣政府、本會林務
局屏東林區管理處(均含附件)



屏東林區管理處



1126106394 112/03/23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21605554號



主旨：解除屏東縣滿州鄉及恆春鎮編號第2401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0.102301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34.594781公頃，其中屏東縣恆春鎮山腳段暫編地號541-2、542-2、543-2、938-1、941-1、942-1、943-1、943-2及出火段暫編地號19-1等9筆土地內部分面積計0.102301公頃，現況為屏縣200縣道之道路及排水溝，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交通用地所必要，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134.492480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

(圖2)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

裝

訂

線

屏東縣滿州鄉及恆春鎮編號第2401號水源涵養保安林
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國家公園使用分區	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屏東縣恆春鎮山腳段(恆春事業區第32林班)	541之內	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- 宜林用地	0.006800	中華民國	屏東縣政府		暫編地號541-2 屏東200縣道之道路及排水溝，為交通用地所必要
	542之內		0.006400				暫編地號542-2 屏東200縣道之道路及排水溝，為交通用地所必要
	543之內		0.005600				暫編地號543-2 屏東200縣道之道路及排水溝，為交通用地所必要
	938之內		0.002000	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	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、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	暫編地號938-1 屏東200縣道之道路及排水溝，為交通用地所必要
	941之內		0.040100				暫編地號941-1 屏東200縣道之道路及排水溝，為交通用地所必要
	942之內		0.034300				暫編地號942-1 屏東200縣道之道路及排水溝，為交通用地所必要
	943之內		0.000400				暫編地號943-1 屏東200縣道之道路及排水溝，為交通用地所必要
0.002300		暫編地號943-2 屏東200縣道之道路及排水溝，為交通用地所必要					
山腳段小計		0.097900					
屏東縣恆春鎮出火段(恆春事業區第32林班)	19之內	第三種一般管制區 - 宜林用地	0.004401	中華民國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	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、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	暫編地號19-1 屏東200縣道之道路及排水溝，為交通用地所必要
出火段小計			0.004401				
	合計		0.102301				

圖1



S:1/2500

屏東縣滿州鄉及恆春鎮編號第2401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坐落:屏東縣恆春鎮山腳段及出火段(恆春事業區第32林班)

解除面積:0.102301公頃



